

# 有关公共运输交汇处 违例停泊单车的投诉

## 调查报告摘要

### 投诉

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，某私人屋苑的业主委员会(「业委会」)曾多次就其屋苑地下公共运输交汇处(「交汇处」)违例停泊(「违泊」)单车的问题，向运输署及当区民政事务处(「民政处」)投诉，惟情况一直未见改善。业委会不满当局没有认真及妥善处理问题。

### 背景资料

#### 交汇处的业权

2. 政府早年批地时，要求事涉屋苑的发展商同时兴建交汇处。屋苑落成后，发展商将交汇处的业权移交政府。

#### **《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》**

3. 《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》(「《产业规例》」)规管所有政府物业(包括位于私人发展物业内的政府物业)的管理及使用事宜，各政府部门均须遵守。

4. 根据《产业规例》第 341 条，政府物业落成后，建筑署会相约产业署及「使用部门」验收物业。确定物业符合建筑规格后，「使用部门」会接管物业。

5. 根据《产业规例》第 344 条，「使用部门」接管政府物业后，须负责管理及监察其运作与使用。

## 「移交证明书」

6. 一九九五年五月，运输署签署「移交证明书」，以「使用部门」身份接管交汇处。

## 事件经过

7. 二零零七年二月，民政处于当区地区管理委员会「处理违例停泊单车工作小组」(「工作小组」)会议上，请运输署于交汇处内物色地点，加设单车停泊位，以长远解决违泊问题。会上，运输署表示，既定的「维修职责表」已详列各部门的分工，违泊单车问题应由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处理。

8.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，事涉屋苑的管理公司去信民政处，要求清理在交汇处违泊的单车。民政处将信件转交运输署跟进。

9. 二零零八年一月，就处理违泊单车问题的责任，各部门未能达成共识。民政处唯有于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权宜之计，进行临时的跨部门清理行动。

10. 二零零八年五月，管理公司去信运输署，要求解决违泊单车问题；同年六月，运输署函覆管理公司，指有关问题属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，因此，该署会将投诉转交民政处跟进。

11. 二零零八年八月，管理公司再次去信民政处及运输署，要求尽快解决违泊单车问题。民政处促请运输署向管理公司澄清，该署作为交汇处「使用部门」的管理责任。运输署致函管理公司，表示已将个案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(「食环署」)及警务处跟进。

12.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五月，在民政处统筹下，有关部门(包括运输署、食环署及警务处)在交汇处进行了六次跨部门行动，暂时把违泊单车清除。

## 本署的评论

### 管理责任

13. 交汇处的违泊单车问题，纠结多时，关键在于运输署拒绝承认对交汇处的管理责任。

14. 运输署既已签署「移交证明书」，以「使用部门」身份接管交汇处，便理应按《产业规例》第 344 条负责交汇处的管理及监察其运作。至于「维修职责表」，只界定各部门的维修及保养职责，并没有涵盖管理责任。

15. 可是，运输署一直就交汇处的管理责任提出抗辩，迟迟未肯牵头采取措施改善违泊情况，以致问题持续。

16. 本署理解，清理违泊单车并非运输署的一贯工作，法例目前亦未有授权该署处理违泊单车问题。然而，该署既为交汇处的「使用部门」，便须履行管理的责任。如有需要，该署可寻求其它具有资源及法定权力的部门协助，而非藉词拒绝主导处理管理上的问题。

### 结论

17. 基于以上所述，申诉专员认为，对运输署的投诉**成立**。

### 建议

18. 根据产业署记录，现时全港共有 44 个位于私人发展物业内，但属政府拥有的公共运输交汇处；运输署则指，只曾接管 20 个公共运输交汇处。无论如何，牵涉的管理问题广泛。

19. 申诉专员向运输署作出一系列建议，包括：

- (a) 尽早与产业署厘清该署已接管的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确实数目及地点；

- (b) 承认及履行该署对各有关的公共运输交汇处的整体管理责任；
- (c) 为该些公共运输交汇处制定清晰的管理守则和指引；
- (d) 定期派员到该些公共运输交汇处巡查，监察交汇处的违规使用情况，以及早纠正；
- (e) 统筹各相关部门，预先制定清理违泊单车行动计划，以备不时之需；
- (f) 寻求律政司司长授权，由运输署职员执行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》，以清理在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弃置单车；
- (g) 研究其它处理违泊单车问题的方法。

**申诉专员公署**  
**二零一零年五月**